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卓芳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34、113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芳霖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」、「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）。
- 三、附記事項：
  - (一)、本件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協商過程時，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本件符合自首要件(犯罪事實(二))部分，綜合考量相關加重等事由暨自首等減輕事由而協商。
  - (二)、關於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玻璃球，未據扣案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  
02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  
03 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  
04 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5 狀併附理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13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14 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義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